

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相关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证国际”）提供内保外贷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山证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山证国际的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公司为山证国际提供内保外贷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朱海武、容和平、王卫国、蒋岳祥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